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88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楊盛達

被告 王心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壹仟貳佰柒拾貳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柒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戶籍址及居址各經寄存送達與伊本人親自收受，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4日與其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借款日起至119年8月4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4.4%機動計算（現計為16%），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復加計逾期繳款1個月者應繳交違約金400元、逾期2個月者加計違約金500元，逾期3個月者加計違約金600元，連續3期以上則以3期為上限。詎被告自112年12月4日後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喪失期限利益，結至11

01 3年6月5日轉呆日為止尚積欠126萬1,272元（含本金11
02 6萬8,195元、利息9萬2,477元、違約金600元）未為清
03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
08 細查詢、授信歸戶查詢作業、歷年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
09 （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3頁、第17頁），並有索引卡查詢一
10 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法學檢索系統列印在卷可徵（見本院
11 卷第43頁至第49頁），足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實在。從而
12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5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李心怡